

國立故宮博物院人民申請案件類別及處理時限表

100年12月16日台博秘字第100J0D005808號簽核定

類 別	時 限	備 註
1. 文物諮詢服務	10日	含資料查詢整理7天、文件簽辦3天。
2. 提閱宋元版及珍罕善本、檔案	10日	含審核3天、書況檢查1天、文件簽辦6天。
3. 申請借用正面廣場、至善園、文會堂	15日	含審核10天、文件簽辦及繳交規費5天。
4. 貴賓及學校團體導覽申請	10日	含文件簽辦4天、導覽人力調度及準備5天、回覆1天。
5. 人民付費申請故宮藏品圖像資料授權服務	20日(15個 工作天)	含審核4天，文件簽辦5天，準備圖檔及繳交規費5天，寄送授權圖檔1天。
6. 隨到隨辦服務 (1) 申辦圖書文獻館閱覽證(臨櫃辦理) (2) 申請借閱「海外遺珍」非院藏文物照片資料(臨櫃辦理) (3) 申請提閱、複印院藏善本舊籍及清代檔案(臨櫃辦理) (4) 申請借閱族譜文獻微縮資料(臨櫃辦理) (5) 服務台諮詢服務(臨櫃辦理) (6) 每日國語定時導覽申請(臨櫃辦理或線上申請) (7) 每日英語定時導覽申請(臨櫃辦理) (8) 張大千紀念館導覽申請(線上申請) (9) 文物研習會報名申請(線上申請)		

說明：

上開處理時限，依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如下。

一、時效起算日期以收件之次日起算，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

二、處理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期間延長3日。

三、時效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時效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時效之末日。